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塑料污染数字化治理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编号为tzya2024-jj0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塑料污染数字化治理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36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杭州简臻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2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分别成册、分别提交。

